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院長辦公室(環解中心 C102)

主持人：潘院長 小雪

出席：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明珍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系所評鑑」時程。

決議：

- 一、自我評鑑由院指導，採行「系所評鑑」方式進行評鑑。
- 二、請各學系 10 月 30 日前繳交①系所自我評鑑目標、特色②評鑑項目及效標③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
- 三、11 月 5 日(週一)召開第二次院系所評鑑會議，由各學系主管簡報自我評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效標(附件一)。

決議：由各學系決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數量與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自我評鑑審查方式。

決議：優先考量採行方案一：採單 1 階段審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確認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

說明：檢附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附件二)。

決議：請各學系修改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並儘量使其標題化、清晰化、及可達成化等 3 大原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

決議：請黃珣雅主任設計「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格式，供各學系參考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系所評鑑」受評資料提供幾年？經費補助額度及可核銷項目？

決議：

一、目前校方尚未決定應提供那幾年度受評資料。

[備註：評鑑原則上係提供近 3 年之資料，除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其中「師資員額」請於「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中呈現；「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請於「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中呈現。]

二、經費補助：

1. 以系所為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 1 萬元，核銷項目「工讀費」、「餐費」、「印刷費」等 3 項。

2. 核銷期限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院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院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

說明：檢附各系所自我評鑑目標與特色、院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系所專業能力總結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等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遴選院級評鑑種子教師一名，協助院長辦理系所評鑑相關事宜、參與校級工作小組等評鑑相關會議及教學卓越中心舉辦之學生學習成效工作坊等活動。

決議：由音樂系洪于茜老師擔任院級評鑑種子教師。

參、散會(十三時二十分)